

【2010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】徵文簡章

為鼓勵全民創作，提昇地方文藝氣息，特以本縣籍台灣文學巨擘吳濁流先生之名，設「吳濁流文藝獎」，獎掖後進從事文藝創作。以「關心台灣」為主題，進而呈現台灣文學之風華，推廣與傳承吳濁流先生對文藝之熱愛。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二、作品類別：

- (一) 現代詩：以一首詩為限，60 行以內。(另請附兩首近三年未發表之作品參考，不列入評審)。
- (二) 散文：2,000 字至 5,000 字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凡本國國民及海外人士均可參加(需以「中文」寫作)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每類得獎人致贈獎牌乙面及獎金(含所得稅)如下：

1. 現代詩類

首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貳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參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。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各伍仟元整。

2. 散文類

首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貳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參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各陸仟元整。

- (二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，不另支酬勞，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十冊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 請逕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hchcc.gov.tw/> 下載簡章及送件表。
- (二) 請將作品製成伍份，正本乙份請書寫姓名，副本肆份，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連同相關資料(送件表、切結書與光碟片)，以「掛號」寄至：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(日期皆以郵戳為憑)，電話：03-5510201 轉 205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2010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」及「作品類別」字樣。

(三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七、作品限制：

- (一) 每人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二) 文稿請一律以電腦打字，並以「A4」規格(30公分 x 21公分)紙張，新細明體、12級字、每頁32-40行為限，橫式電腦列印，並請附上word檔之「光碟片」。
- (三) 來稿副本稿件中註明作者姓名或簽註任何與文章內容無關之文字、圖案或記號等，不列入評審。
- (四)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選者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牌。
 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參賽者。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。
 2.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(含部落格及網路發表)。
 3.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獎項者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評選作業由各類別評選委員負責評選工作。
- (二) 各類別獎項名次與佳作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議決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份公佈。
- (二) 頒獎日期：另定。
- (三) 參選者應尊重承辦單位所定章則，對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得獎者作品嗣後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其得獎視為無效，並追繳原領獎金、獎牌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得獎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得獎作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…等)做為推廣文藝創作活動之出版，刊登時不另致稿酬及版稅。
- 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修正公佈，並於下年度執行。